

中国法学会文件

会字[2015]1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协办，面向未满40周岁的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在评奖年度前三年内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作品。评奖强调中国问题和理论联系实践，旨在进一步促进我国青年法学人才培养机制的完善，加强对董必武法学思想的研究和传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

根据《“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和奖励办法》，“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奖励委员会决定：

1. 2015年开展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

动。凡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正式出版、公开发表的专著或论文（有一定的字数要求，专著或论文限报一项），且作者或第一作者于 197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均可参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通知附件。

2. 本届评奖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

3. “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予以表彰。

4. 颁奖仪式在第十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开幕式上举行。

5. 申报时间截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请申报人将纸质作品（专著 5 本，论文提交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5 份），连同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申报表 5 份（其中含原件 1 份），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兵马司胡同 63 号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邮编：100034。申报表电子版发至 zgfxhdbw@126.com。

请贵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欢迎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踊跃申报。

联系人：陈谦信 博士

联系电话：010—66513508，13683511522

附件：1. 《“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和奖励办法》

2. 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申报表

